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11月17日初稿
103年11月25日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20日成評會討論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9月11日成評會討論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訂定此規定。

二、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會同導師、個管教師衡酌其學習優勢並依各科教師於各學期初擬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調整之。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三、學生於學校實施學期行事曆表定各項評量測驗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返校上課當日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或未於返校上課當日【超過一日(含)以上者】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者，其缺考之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各科教師實施之段考前平時評量，其補考補交日程期限由各任課教師訂定，惟不得逾段考後一週內，其缺考缺交之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生定期評量時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學生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丙等/60分)，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丙等/60分)。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得參加學習扶助或以班級內差異化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習之補救。

七、補考時間依本校學習領域補考辦法所訂時間辦理。無故缺考者，不得申請再補考。

八、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告周知。